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 幼儿园监理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_____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已由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 (项目代码为 2506-330782-04-01-552346)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招标人为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代建单位为 义乌市民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 投资估算 10219 万元, 工程概算 969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661 万元; 建设规模: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约 18363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9195 平方米,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9168 平方米, 由地下室、地上幼儿园和门卫组成, 地上三层 (局部四层), 地下一层, 规划建筑高度 16 米, 消防高度 15.65 米, 以上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富港大道与城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2.2 本次招标范围: 承担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土建、人防、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建筑智能化、幕墙、装饰、电梯、泛光照明、室外附属、标识标线、光伏系统、充电桩的快充设备等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还包括专业承包和工程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需要时要求的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协助工作等所有服务内容。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10.60 万元。(计费额暂按 施工预算价 6469.9156 万元计算)。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服务期: 535 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实际开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监理单位应承担其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施工前期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技术管理、造价管理) 不列入监理服务期, 但纳入招标范围。

2.4 质量要求为: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其他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规定，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

3.7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浙建〔2015〕3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办理流程的提示》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完成进浙备案手续。

注：本项目若经票决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里的业绩进行公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招标人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YW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s://ywztb.yw.gov.cn:5443/TPBidder/memberLogin>）。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3 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需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若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ywztb.yw.gov.cn:5443/BidOpening/bidhall/yiwu/login.html>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其他

6.1 为便于投标人线上递交“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本项目同时发布两个招标公告，分别为项目1和项目2。项目1发布的招标公告（不见面电子标，项目名称为：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为实际线上交易项目；项目2（不见面电子标，项目名称为：辅助演示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仅作为项目1“推荐、定标申报资料”递交的辅助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的上传以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发布的“项目1”为准，开标过程中所有活动均应通过项目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2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递交并解密项目2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项目1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下同）。投标人如递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上传至项目2的投标文件中生成并递交，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进行编制，具体步骤参考项目1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法。项目1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递交项目2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相应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但投标人若未网上递交并解密项目2的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递交的，视为放弃递交。逾期未递交的，后果自负。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地 址：义乌市佛堂镇蟠龙西路188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9-83823899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丹溪北路616号A座3楼
联 系 人：方工
电 话：15215898013

2025年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地 址：义乌市佛堂镇蟠龙西路188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9-83823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丹溪北路616号A座3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5215898013
1.1.4	项目名称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u>535</u>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 时 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s://ywzbtb.yw.gov.cn:5443/TPBidder/memberLogin 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方工 联系人：15215898013。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10.60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110.60 万元（本工程施工预算价约 6469.9156 万元，本项目计费额暂按 6469.9156 万元计取，实际监理服务费按下述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2. 中标让利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3. 本项目工程实际监理服务费按下述方法结算： （1）监理人实际履约完成的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中第二章之第一节的工程监理费基价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a、实际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费=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让利率）； b、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取“1.0”）*0.92，以上所有系数取定后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c、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确定：实际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招标合同价之和，计费额不包括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的招标合同价，若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招标，则为该若干标段的合计数值），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第二章之第一节中“表 2-1”计算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若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 非监理方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的计算方法： a、延长 90 日历天内，监理方必须承诺无偿服务；

		b、在延长 90 日历天以上部分的，少于 15 天按半月计，15-30 天按月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延长服务期监理费（因监理人自身引起的原因除外）按 3 万元/月支付，延长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根据工程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支付方法为：（1）服务期每延长一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2）每月支付月监理服务费的 80%；（3）延长期内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剩余的 20%款项在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支付。 5.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范围均包括了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中标后除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明确可以调整的地方外，前述费用均不予调整。 6. 无论建设工程规模（造价、面积、政策、工期）发生任何变化，投标人需将该方面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监理服务费用结算办法和中标让利率一次性包死，中标后均不作调整。 7. 本项目后期若因政府安排或其他建设需要，导致本项目取消或提前结束，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放弃索赔权利，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的索赔。 8. 投标报价需包括服务期间所有拟派员工的加班费、福利费、交通费、食宿费、公司管理费及各类税金等为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除非招标人提出变更或增加新的所有工作内容。 9.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贰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以下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统称为投标保函。 1、缴纳要求（转账）： 使用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付，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支付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投标人自行从以下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及账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 户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一、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交纳要求（投标保函）： ①若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投标保函的，以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保函申请信息为准； ②若未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的，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为准，且递交的投标保函能够被认定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款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若因投标人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投标保函的费用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出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
--	--	---

		赔。 4.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及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且使用有效期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方式采用转账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函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保函保单及申请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回执); 6.承诺函; 7.《投标诚信函》; 8.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避免电子证书无法显示发证机关电子印章,投标人可将电子证书打印后扫描件形式上传系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YW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在招标人监督下,通过投标的电子标书由中标人打印、盖章、装订,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副本六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YW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s://ywztb.yw.gov.cn:5443/TPBidder/memberLogin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现场开标地点：义乌市政府服务中心（义乌市望道路300号）四楼__号开标室； 3.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ywztb.yw.gov.cn:5443/BidOpening/bidhall/yiwu/login.html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锁以供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受理要求的（本章4.4条）。 3、开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开始后30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五) 招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六) 公布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七)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确认，若未在发出确认通知后5分钟内进行确认的，将视作自动确认。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拒收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可以解密时开标可以继续；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延迟开标时间将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上公布； (5)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亦可自行前往现场开标地点，利用自有设备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5.1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确定正式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正式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20 家）。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正式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 个时(B)，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 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

		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 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 A 为正式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都不再重复（替补）推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方法	现场评分法（评定分离）。
6.3.1	确定评标基准值	按以下方式确定评标基准值： $D=[N\times A\%+F\times(1-K1\%)\times(1-A\%)]\times(1-K2\%)$ 上式中： D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N值为：当M>5时，在M中先去掉20%（四舍五入取整，下同）的最高报价和20%的最低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当3≤M≤5时，N值为M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M为列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 F值为：最高投标限价； A值为招标人在60（不含）～100（含）之间随机抽取。招标人在1～40之间的40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值（H），A=60+H。 K1值为由招标人在 10（不含）～ 20（含）之间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系数。招标人在1～20 之间的20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值（H），K1=（10+H×0.5）。 K2值为由招标人在-1（不含）～1（含）之间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招标人在1～20之间的20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值（H），K2=-1+H×0.1。 抽取顺序：先抽K1值，再抽K2值，最后抽A值。 注：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值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一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8-15名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16名及以上时，推荐8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

		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7.1.3	定标会议	1.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本章第6.4条规定的媒介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2. 定标地点：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义乌市望道街300号）五楼。
7.1.4	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进行考察、质询。
7.1.5	面询、答辩	本项目不进行面询、答辩。
7.1.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价格因素；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7	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 ①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3-4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2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2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2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2$”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2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2-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2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在该2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②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5-6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3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3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3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3$”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

		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止，然后由在该3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③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7-8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4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4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4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4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4”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4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4-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4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止，然后在该4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履约保证金金额：<u>暂定合同价的2%（不得超过2%）。</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由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工商注册变更导致企业营业执照和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书、材料名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有关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证书，已经变更完成的所有证书必须提供变更后的新证书或提供相关的变更登记页，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处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二）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资料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14. 招标公告中其他要求规定的情形（其中招标公告中第3.6、3.7条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以开标现场共同查询相关官方网站的结果为准，并出具查询报告）； 15.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定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4. 监督部门：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电话：0579-89915060 邮编：322000 传真：0579-89915071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3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6.4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且无法递补至3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若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3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对

		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6.4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且无法递补至3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CPU号均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10.5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软件公司工作人员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义乌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ywwtb.yw.gov.cn:5443/BidOpening/bidhall/yiwu/login.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询标、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评审结果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 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在开标现场进行，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义乌数字化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9-85570102。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 QQ 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691982076 名称为：义乌电子投标服务群，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名称 + 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义乌数字化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则以此 QQ 群作为备用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亦未加入备用 QQ 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规定书面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2、当投标人使用投标保证金，如有发生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招标人将向出具投标保证金的担保机构追偿。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部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等组成，包括下列内容（分标段制作，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3.1.1.1 投标书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
- （4）授权委托书（若有）；
- （5）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

注：为避免电子证书无法显示发证机关电子印章，投标人可将电子证书打印后扫描件形式上传系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3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补救，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使用义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4）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

（5）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s://ywztb.yw.gov.cn:5443/BidOpening/bidhall/yiwu/login.htm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4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确定正式投标人

5.5.1 确定正式投标人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建的推荐委员会负责。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1.1 推荐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正式投标人。

5.5.3 正式投标人名单招标人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告，未进入正式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定标环节，即不会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5.4 推荐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由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推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推荐委员会的产生过程；（2）推荐程序；（3）推荐结果；（4）推荐委员会名单。

5.5.5 投标人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本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

(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3 定标会议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可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6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7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结果情况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9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等任何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3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6.4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且无法递补至3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推荐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推荐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会议、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计划监理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现场评分法（评定分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正式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标、废标等否决投标统称无效标）决定前，都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投标人。当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发出通知起 1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应在评标期间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如届时未按规定时间内回复的，则视为其认可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询标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1.5 有关在评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抽取结果进行确认，若对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当场提出，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回复，若未在发出确认通知后 5 分钟内进行确认的，将视为对抽取结果无异议；

(3) 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本工程在复议或重新评审等情形时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2、评标程序和内容

2.1 评标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 (4) 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 (5)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 (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①评标委员会仅对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

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结果在确定评标基准价前公布。

③在第(2)步评审时，经评审“正式投标人”中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相应标段需重新招标。

2.2 评标内容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之(二)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2.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1。

2.2.3 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按以下方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 $100 \times [1 - (|T - D|) / D \times B]$

上式中：

T 为投标人商务标报价；D 为评标基准值；

B 值为：当 $(T - D) \geq 0$ 时， $B=4$ ；当 $(T - D) < 0$ 时， $B=2$ 。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步骤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总得分计算：

(1)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注：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排序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先予排列；若报价亦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规定的人数，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2)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代建单位(全称): 义乌市民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建安投资额: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暂定)(大写)含税价 _____元(¥ _____元);

不含税价 _____元(¥税率 6%);

中标让利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暂定签约酬金=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中标让利率)】,本项目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_____万元。

签约酬金包括: 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实际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实际开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其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施工前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技术管理、造价管理）不列入监理服务期，但纳入招标范围。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浙江省义乌市_____。
3. 本合同书共壹拾贰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

九、合同三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三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建单位：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建设单位）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建设单位）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建设单位）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三方”是指委托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代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代建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代建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代建单位）；
- (15) 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代建单位）；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代建单位）。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及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代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代建单位）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代建单位）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代建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代建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代建单位）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在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代建单位）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建单位）代表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代建单位）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代建单位）更换委托人（代建单位）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代建单位）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代建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代建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代建单位）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代建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代建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代建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代建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代建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代建单位）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代建单位）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代建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代建单位）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代建单位）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代建单位）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代建单位）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代建单位）时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代建单位）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代建单位）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代建单位）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代建单位）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代建单位）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代建单位）应付酬金或委托人（代建单位）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代建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代建单位）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代建单位）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建设单位）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建设单位）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

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建设单位）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监理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招标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及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8) 监理人服从委托人(代建单位)的精细化管理规定。

(9) 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和标后管理办法，履约考核参照《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标后管理评价办法(试行)》[2024]51号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确认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

工程进度及时提供，份数满足委托人需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代建单位）义务

3.4 委托人（代建单位）代表

委托人（代建单位）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代建单位）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一）以总包施工合同工期要求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完工不奖不扣，延迟完工处以违约金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因监理不力造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100000 元人民币。

（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执行，如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三）合同约定的总监每周到岗履职不少于 5 天（上下班考勤），查岗时少于规定到岗天数且未请假的，则处以违约金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到岗履职不少于 5 天（上下班考勤），查岗时少于规定到岗天数且未请假的，则专职安全监督员处以违约金每天 3000 元人民币，其他监理人员处以违约金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监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原因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在中标后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准更换项目总监，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主动提出要更换项目总监的，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 5 万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达不到到岗率要求的，委托人责令限时改正。缺岗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四) 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必须提供人员名单并上报委托人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入职。若考核未通过监理人无条件更换，且须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须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须满足业主要求，否则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五) 监理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人数到岗的，委托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六)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七)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和委托人同意，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其投资节约部分将酌情奖励。

(八) 委托人对需要旁站的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发现缺岗视为监理人员失职，按《房屋建筑工程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2）189 号文件追究责任外并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撤换该监理人员。

(九) 出现人员受伤并有警情的每次处违约金 2-10 万元；如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 20-50 万元。

(十) 若监理人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委托人为实现合同权利及合同目的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证书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拍卖费等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发包人及中标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暂定监理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text{中标让利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万元，中标让利率： %。

实际监理服务收费=实际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 %)

(3) 实际监理服务收费额在结算时根据以下方式按实调整：

a、实际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费=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让利率）；

b、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取“1.0”）*0.92，以上所有系数取定后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c、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确定：实际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招标合同价之和**，计费额不包括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的招标合同价，若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招标，则为该若干标段的合计数值），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之第一节中“表 2-1”计算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若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支付方式：

a、工程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日期为准，常驻监理人员均到位后支付监理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b、±0.00以下部分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价的 20%；

c、主体结构结顶并完成中间验收，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价的 50%；

d、外架拆除后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价的 65%

e、初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暂定监理合同价的 75%；

f、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0%

g、本项目所有工程结算经审核出具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监理费结算额后付至监理费结算总价的 98.5%；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扣除监理违约金后 28 天内付清；

注：①本项目所有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或其他方式缴纳。

②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委托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待支付至结算款 98.5%时需同时提供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

本工程实际施工监理服务费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按如下计算。

（1）本工程实际施工监理服务费按如下第（2）条计算规则计算工程监理费，非监理人原

因引起的服务期超过 90 天以上除外，其他不论任何理由均一次性包死；

(2) 实际监理费计算规则：

1) 实际监理服务收费=实际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让利率)

注：中标让利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取“1.0”)*0.92，以上所有系数取定后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实际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招标合同价之和，计费额不包括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的招标合同价，若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招标，则为该若干标段的合计数值)，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第二章之第一节中“表 2-1”计算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若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因委托人(代建单位)原因引起工程中断，待条件允许后继续履约或终止合同，委托人不须支付监理人暂停履约和解除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

5、支付监理工程款之前，监理人必须按义乌市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且支付 98.5% 监理服务费时，提供全额结算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在支付监理工程款时，相关罚款直接扣除。

6、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监理费的审批及支付事宜。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监理暂定合同价的 2%，计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如协议三方发生争议，则争议解决后，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将余款退回(不计息)。若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非监理方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的计算方法：

(1) 延长 90 日历天内，监理方必须承诺无偿服务；

(2) 在延长 90 日历天以上部分的, 少于 15 天(含) 不计, 16-30 天按月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延长服务期监理费(因监理人自身引起的原因除外)按 3 万元/月支付, 上述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设备使用及折损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延长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及专业由委托人(代建单位) 确定(监理人无条件配合)。支付方法为: ①服务期每延长一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 ②每月按实支付月监理服务费的 80%; ③延长期内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剩余的 20%款项在工程结算经审核并出具报告书后支付。

(3) 因委托人(代建单位) 原因引起工程中断, 待条件允许后继续履约或终止合同, 委托人无须支付监理人暂停履约和解除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仲裁或救济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3 咨询费用: 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代建单位) 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义乌市施工监理管理有关规定。

(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服务时间	备注
1	总监	1 人	根据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及时介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工程专业）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安装专业）
5	专职安全监理	≥1 人		符合安全监理的相关规定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6	监理员	≥1 人		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其中一人可兼资料员）
7	专职造价人员	≥1 人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房屋建筑专业二级造价师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合计		≥7 人		

招标人将组织一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面试，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安排进入驻场，招标人有权对专业人员做背景调查及业绩征询，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不予进场，直至中标人提供面试合格且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止。

注：除以上人员外，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备，监理费不作调整。

附加协议条款：本专用条件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事项，监理招标细则中已有规定的，按照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所有工程内容。

监理内容：承担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土建、人防、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建筑智能化、幕墙、装饰、电梯、泛光照明、室外附属、标识标线、光伏系统、充电桩的快充设备等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还包括专业承包和工程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需要时要求的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协助工作等所有服务内容。

1、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2) 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3) 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及时向工程承建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告；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5)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代建单位）；

(6) 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 配合委托人（代建单位）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3)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4) 协助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根据监理大纲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工程控制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代建单位）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代建单位）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

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验收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均有图片记录存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7）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会同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费用等，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相互统一的前提下，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代建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会同委托人（代建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代建单位）对变更工程量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8）监理人必须对承建人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安全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国家、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及义乌市安全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参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落实整改。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监理人需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和信息反馈（含影像资料和旁站记录等）。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代建单位）（一式五份）。

（12）严格按照委托人（代建单位）有关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监督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在工程开工前编制《精细化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后审批后贯彻落实；

（13）其他相关工作。

3、设备材料方面

（1）配合设备材料招标的清单编制审核及招投标工作；

（2）全面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3）配合委托人（代建单位）按合同规定对设备材料采购进度进行检查；

（4）对到场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必要的检验和验收；加强原材料、半成品的进场管理；

（5）必要时，对大型或重点设备材料的加工制造环境和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6)对重要安装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督；对商品砼加工场地原材料及外加剂的旁站监督。
- (7)对中间验收过程进行质量检验；
- (8)对试车、试运转的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9)其他相关工作；
- (10)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4、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信息文件：（一式五份）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提交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按各专业、各阶段报送，附照片、文字说明。具体控制节点、数量、覆盖率根据发包人要求，图片针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具有前后对比性。）；原材料质量及检验情况；工程进展情况（按各专业、各阶段报送，附照片、文字说明）；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监理工程情况；工程建设大事记；其他。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委托人（代建单位）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4）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供下月度的监理人员出勤计划。

5、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1）监理招标结束后，监理人要提前介入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协助委托人（代建单位）做好施工招标工作及施工开工前的各类准备工作；

（2）协助编制和审核其他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监控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等）；

（3）工程建设项目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监理人须配合委托人（代建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监理人需配备必要检测设备（如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简易办公场所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出具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注：委托人应提供上述已签合同或协议和已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待签合同、后续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联系单、签证、纪要、来往文件等）应及时提供，以满足监理机构工作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2. 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3. 交通工具	监理人自行解决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5. 其他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注：食宿、其他设施设备及费用由监理人自理（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提供食宿，自办食堂）。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承担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土建、人防、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建筑智能化、幕墙、装饰、电梯、泛光照明、室外附属、标识标线、光伏系统、充电桩的快充设备等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还包括专业承包和工程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需要时要求的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协助工作等所有服务内容。

二、报价要求：

暂定价按实调整：

1. 本项目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110.60 万元（本工程施工预算价约 6469.9156 万元，本项目计费额暂按 6469.9156 万元计取，实际监理服务费按下述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2. 中标让利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3. 本项目工程实际监理服务费按下述方法结算：

（1）监理人实际履约完成的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中第二章之第一节的工程监理费基价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a、实际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费=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让利率）；

b、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取“1.0”）*0.92，以上所有系数取定后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c、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确定：实际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施工（货物）招标合同价之和，计费额不包括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的招标合同价，若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招标，则为该若干标段的合计数值），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第二章之第一节中“表 2-1”计算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若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实际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4. 非监理方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的计算方法：

a、延长 90 日历天内，监理方必须承诺无偿服务；

b、在延长 90 日历天以上部分的，少于 15 天（含）不计，16-30 天按月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延长服务期监理费（因监理人自身引起的原因除外）按 5 万元/月支付，上述费用包括人工工

资、设备使用及折损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延长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及专业由委托人（代建单位）确定（监理人无条件配合）。支付方法为：①服务期每延长一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②每月按实支付月监理服务费的 80%；③延长期内增加的监理服务费剩余的 20%款项在工程结算经审核并出具报告书后支付。

5.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范围均包括了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中标后除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明确可以调整的地方外，前述费用均不予调整。

6.无论建设工程规模（造价、面积、政策、工期）发生任何变化，投标人需将该方面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监理服务费用结算办法和中标让利率一次性包死，中标后均不作调整。

7.本项目后期若因政府安排或其他建设需要，导致本项目取消或提前结束，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放弃索赔权利，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的索赔。

8.投标报价需包括服务期间所有拟派员工的加班费、福利费、交通费、食宿费、公司管理费及各类税金等为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除非招标人提出变更或增加新的所有工作内容。

9.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服务时间	备注
1	总监	1 人	根据委托人（代建单位）要求及时介入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市政工程专业）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安装专业）
5	专职安全监理	≥1 人		符合安全监理的相关规定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6	监理员	≥1 人		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其中一人可兼资料员）
7	专职造价人员	≥1 人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房屋建筑专业二级造价师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合计		≥7 人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_____。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封面（格式一）；
2. 投标函（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格式三）；
4.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资格后审文件封面（格式五）；
2. 承诺函（格式六）；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4.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格式一：投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结束或中标后的合同签订为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五：资格后审文件封面

资
格
后
审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将参与_____项目1的投标，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晓_____项目1和_____项目2的关联性，已知晓并承担若未进行网上递交并解密项目2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项目1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的不利后果；

2、若我方未进行网上递交并解密项目2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项目1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造成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将由我方自行承担，视为我方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最终投标、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我方对开标不提出异议。

3、我方承诺除“推荐、定标申报资料”外，通过项目2不见面开标系统做出的任何活动不作为开评标依据。

4、我单位认可本次招标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并对正式投标人产生的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202 年 月 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 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

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1.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

（1）承诺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2）认可本次招标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并承诺对正式投标人产生的结果无异议；

（3）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若有）汇总表（格式见附件5）；
- (7)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若有）汇总表（格式见附件6）；
- (8)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编制，规定签字和盖章处需签字和盖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其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对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及定标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项目2的投标文件中生成并递交，具体步骤参考项目1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法。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递交项目2电子投标文件（即为项目1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的投标人应登录相应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如项目1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在“全部为正式投标人”的范围内时，项目2不进行解密。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网上投标确认并递交项目2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推荐、定标申报资料”将被拒收。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投标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目 录

定标项目：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若有）汇总表原件（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5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被推荐为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的中标候选人之一，现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中标候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双江湖区块一配建幼儿园监理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等级			曾用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驻义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名；专业监理工程师__名；注册造价工程师__名。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监理员					
.....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若有）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1								
2								
3								
4								
5								
.... ..								

注：1、要求提供的业绩的金额不得小于本工程估算建安费的 70%或本工程暂定监理收费基准价的 70%。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5 个（超过按 5 个计算）；
2、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指优质工程奖或标化工地）；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招标人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注：1、要求提供的业绩的金额不得小于本工程估算建安费的70%或本工程暂定监理收费基准价的70%。

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竣（交）工验收资料中至少有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方四方的签字盖章；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 (若有)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1								
2								
3								
4								
5								
.....								

- 注：1、要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暂定收费基准价的70%或投资建安费不得低于本工程清单编制造价的70%；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5个，超过5个按5个计算；
-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表(若有)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	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招标人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注：1、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竣（交）工验收资料中至少有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方四方的签字盖章；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